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完成培訓規定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新聞公佈(「新聞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譴責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數名現任及前任董事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董事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誠如新聞公佈所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指令(其中包括)吳倩君女士(「吳女士」)：(a)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董事職責以及道德操守及企業管治事宜接受40小時培訓(「培訓」)，當中包括不少於10小時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涉及須予公布交易之培訓及不少於10小時有關董事職責之培訓。

本公司確認吳女士已根據上市委員會之指令完成培訓。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